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11

修正案号: 39-106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737 飞机后下货舱门的前、后机身框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6至1204的波音737-200和-3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3-14-10 修正案 39-8634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SB 737-53-1096R5 (1992年1月16日)
 - 3.CAD90-B737-11 修正案 39-0450
 - 4.CAD87-020-B737.007.53 修改 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7-B737-02R1, 39-0127

为防止未被发现的框架裂纹扩展,使客舱突然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按照SB 737-53-1096, 1986年7月24日; 或1986年4月2日R1; 或1987年7月30日R2; 或1990年2月8日R3; 或1991年2月14日R4; 或1992年1月16日R5的要求,在飞机累积使用20000次起落以前或在1987年12月17日(AD 87-06-08R1 39-5763生效日)后的1000次起落以内,以后到为准。在1987年12月17日以前3000次起落内已经完成检查者除外。对后下货舱附近的前、后机身框架,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,是否出现裂

- 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4000次起落的间隔,重复上述目视检查。
- B. 在按本指令要求的目视检查中,如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 行前,按下列要求执行:
- 1. 按SB 737-53-1096R1(1987年4月2日); 或1987年7月30日R2; 或1990年2月8日R3:或1991年2月14日R4:或1992年1月16日R2的要求, 改装或修理裂纹。在改装或修理后,执行本指令D段的要求。
- 注: 本节的要求等同于AD 90-06-02(39-6489)强制执行的SB 737-53-1096推荐的改装和裂纹修理。
- 2. 如果发现的裂纹没有超过波音737结构修理手册(SRM)的极限, 可以按SRM临时修理该裂纹。完成该修理后,以不超过4000次起落的间 隔, 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。直到按本指令B.1段要求完 成改装或修理。在完成改装或修理后,执行本指令D段的要求。
- C. 在按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,如没有发现裂纹,则以不超过4000 次起落的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,直到按SB 737-53-1096, 1987年4月2日R1; 或1987年7月30日R2; 或1990年2月8 日R3: 或1991年2月14日R4: 或1992年1月16日R5的要求进行改装。改 装后,执行本指令D段的要求。
- D. 对于按SB 737-53-1096, 1986年7月24日; 1987年4月2日R1; 或 1987年7月30日R2: 或1990年2月8日R3: 或1991年2月14日R4: 或1992 年1月16日R5的要求改装或修理过的区域,在完成改装或修理后累积 28000次起落以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1000次起落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 上述服务通告,对后下贷舱门附近的前、后机身框架,进行详细的目 视检查。此后,每4000次起落重复上述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 纹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